2025年度
长沙市天心区人民法院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长沙市天心区人民法院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关于2025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长沙市天心区人民法院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长沙市天心区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在当地党委的领导和上级人民法院的指导下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审判法律规定由本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二）审判由同级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三）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告诉申诉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四）依照法律规定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执行人民法院已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调解书及法律规定由人民法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

（五）依照法律规定执行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的非诉行政案件;

（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的规定，受理国家赔偿案件;

（七）调查研究审判实践中的法律适用问题，总结审判工作经验，并提出司法建议;

（八）负责本院的思想政治、机关党建、组织人事、教育培训等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本院工作人员;

（九）管理本院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

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

（十一）负责对基层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民间纠纷进行业务指导;

（十二）承办其他应由长沙市天心区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长沙市天心区人民法院内设机构10个，包括：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刑事审判庭（未成年人案件审判庭）、民事审判一庭、民事审判二庭、综合审判庭（行政审判庭）、执行局、政治部（机关党委）、综合办公室、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司法警察大队。派出法庭2个：南托人民法庭（绿心环境资源法庭）、创谷人民法庭。

（二）决算单位构成。长沙市天心区人民法院2025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长沙市天心区人民法院本级。

本单位无下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决算表

附表：公开01表--公开09表

第三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收、支总计9314.05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74.92万元，增长3.04%，主要是因为新增信息化改造等项目开支。

贯彻落实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进一步优化支出结构，持续压降“三公”经费、办公经费、会议培训等行政开支。同时坚持有保有压，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保障审执工作、信息化改造等重点支出，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收入合计9119.6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7165.85万元，占78.58%；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1953.8万元，占21.42%。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支出合计8828.1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223.13万元，占81.82%；项目支出1604.99万元，占18.18%；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7360.25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57.33万元，增长2.18%，主要是因为财政拨款经费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5年度财政拨款支出6874.32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77.87%，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124.04万元，降低1.77%，主要是因为部分项目未完工，按进度付款。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5年度财政拨款支出6874.32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支出5832.75万元，占84.85%；教育（类）支出19.97万元，占0.2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355.66万元，占5.17%；卫生健康（类）支出199.95万元，占2.91%；住房保障（类）支出466万元，占6.78%。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5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6517.53万元，支出决算数为6874.3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5.47%，其中：

1、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4269.6万元，支出决算为4387.2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2.7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经费。

2、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1172.25万元，支出决算为1391.9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8.7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经费。

3、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

年初预算为53.49万元，支出决算为53.4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年度预算精准，执行较好。

4、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20万元，支出决算为19.9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8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318万元，支出决算为31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年度预算精准，执行较好。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

年初预算为18.19万元，支出决算为37.6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07.0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经费。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200万元，支出决算为199.9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9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466万元，支出决算为46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年度预算精准，执行较好。

按照支出功能分类，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方面的支出规模较大，主要是：其他工资福利支出，2025年度决算数为1697.1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总额的24.69%，主要用于保障工作人员薪酬待遇方面。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5408.88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4433.78万元，占基本支出的81.97%，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抚恤金。

公用经费975.1万元，占基本支出的18.03%，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88万元，支出决算为77.58万元，完成预算的88.16%；与上年相比减少9.39万元，降低10.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加强管理，“三公”经费支出减少。决算数小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控“三公”经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决算数等于预算数。与上年相比，支出与上年数持平。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执行。

决算数等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均无因公出国（境）计划。2025年度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87万元，支出决算为77.47万元，完成预算的89.05%；与上年相比减少8.5万元，降低9.89%。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47万元，支出决算为42.96万元，完成预算91.4%；与上年相比减少4.14万元，降低8.7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格控制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数小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新购公务用车数量较上年少1辆，且本年购置的公务用车车型与上年不同。本单位更新公务用车2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40万元，支出决算为34.51万元，主要是公务用车加油、保险、维修保养、过路费等支出，完成预算的86.28%；与上年相比减少4.36万元，降低11.2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支出成本。决算数小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进一步压减。截止2025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30辆。

3.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1万元，支出决算为0.11万元，完成预算的11%；与上年相比减少0.88万元，降低88.8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格执行接待管理相关规定。决算数小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考察调研等接待活动次数较上年减少。2025年度共接待来访团组1个、来宾6人次，主要

是考察交流学习公务活动发生的接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5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支出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2025年度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预决算。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5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975.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83.68万元，降低7.9%。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从严控制机关运行经费开支。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5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0万元,人数0人;开支培训费19.97万元，用于开展司法警察授衔晋衔及业务技能培训、干警素质提升培训、新录用公务员初任培训等，人数547人，内容为司法警察专业技能暨实战化培训、司法警察应急演练培训、司法警察授衔晋衔培训、干警素质提升培训、审判执行业务培训、新录用公务员初任培训、调解员培训；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0场次，开支0万元。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5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115.6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21.3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255.7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538.57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992.53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88.97%，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

金额859.88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86.64%。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99.47%，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99.27%，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77.81%。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30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27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3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三、关于2025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为加强财政支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5年度省级预算部门绩效自评和部门评价的通知》（湘财绩〔2026〕2号）要求，组织对2025年度本单位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涉及项目23个，共涉及资金1465.4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23个1465.44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额的21.32%；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0个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额的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0个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额的0%；社会保险基金预算项目0个0万元，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总额的0%。

（二）绩效评价结果。2025 年度本单位整体支出全年预算数 7360.25 万元，执行数 6874.3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3.4%，绩

效自评得分99.34分，评价等级为“优秀”。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全院共新收案件38568件，审（执）结案件39642件，员额法官人均结案566件，同比分别增长9.39%、14.47%、14.34%。在收结案全面突破历史极值的情况下，取得全市法院审执绩效考核第一名，实现历史性突破。最高人民法院李勇副院长一年内两次亲临天心法院调研指导，省人大常委会胡旭晟副主任批示充分肯定天心法院工作，连续三年全市优化营商环境改革攻坚典型案例花落天法，“充分发挥绿心环境资源法庭职能作用”被写进全区“十五五”规划纲要。经严苛复核，我们继续保留“全国文明单位”光荣荣誉，我们的退休干部支部获评全省“六好”党支部，我们的“天法小新”青年法律志愿服务品牌已深入人心，全院12个集体36名个人分获中央省市区级表彰。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业务部门对预算绩效管理的主体责任意识有待提升，对“花钱必问效、无效必追责”的绩效管理要求理解不够深入，绩效理念未深度融入业务全流程，导致目标设定、过程管控与业务实际衔接不够紧密。二是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有待进一步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理念传导，推动业务部门切实履行主体责任，梳理提炼契合本院业务实际的核心指标，构建科学合理、可量化的绩效指标。二是强化预算执行日常动态监管，对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全过程跟踪监督，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能。

（三）评价结果应用情况。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坚持权责统一、硬化约束、注重实效、有评必用的原则。我单位将根据2025

年绩效自评结果，做好下年度预算编制、执行、分析工作。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主要是区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公共安全（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指法院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五、公共安全（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法院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六、公共安全（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指法院对案件审判活动的支出。

七、教育（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项）：指为配合审判业务工作开展，法院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指用于单位职工和离退休人员死亡一次性抚恤金和丧葬费。

十、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支出。

十一、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十二、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

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支出和公用经费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 件

一、2025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25年度长沙市天心区人民法院
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长沙市天心区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在当地党委的领导和上级人民法院的指导下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1、审判法律规定由本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2、审判由同级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3、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告诉申诉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4、依照法律规定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执行人民法院已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调解书及法律规定由人民法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

5、依照法律规定执行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的非诉行政案件;

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的规定，受理国家赔偿案件;

7、调查研究审判实践中的法律适用问题，总结审判工作经验，并提出司法建议;

8、负责本院的思想政治、机关党建、组织人事、教育培训等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本院工作人员;

9、管理本院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10、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

11、负责对基层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民间纠纷进行业务指导;

12、承办其他应由长沙市天心区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长沙市天心区人民法院设置10个内设机构，具体为：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刑事审判庭（未成年人案件审判庭）、民事审判一庭、民事审判二庭、综合审判庭（行政审判庭）、执行局、政治部（机关党委）、综合办公室、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司法警察大队。派出法庭2个：南托人民法庭（绿心环境资源法庭）、创谷人民法庭。

长沙市天心区人民法院只有本级，没有下级预算单位。因此本预算仅含本级预算。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基本支出情况

基本支出是保障我院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人员经费支出和公用经费支出。人员经

费主要用于工作人员的工资福利支出、社会保险缴费支出、公积金等支出。公用经费支出主要用于保障单位正常运转的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差旅费、邮电费、取暖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会议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支出。2025 年，我院纳入绩效自评范围的基本支出总额为 5408.88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4433.78 万元、公用经费 975.1 万元。

（二）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支出主要是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主要是其他事业发展资金类，用于办案业务经费、人民陪审员经费、邮寄送达、诉源治理、档案寄存托管、法庭维修改造、办公设备购置等方面。2025 年，我院纳入绩效自评范围的项目支出总额为 1465.44 万元，主要是其他事业发展资金 1465.44 万元。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未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未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未安排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六、单位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5 年，长沙市天心区人民法院始终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

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审判工作的意见，在区委的坚强领导、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区政府的大力支持、区政协民主监督和上级法院的精心指导下，忠诚履行“惩罚犯罪、保护人民，定分止争、维护公正”职责使命，在服务保障天心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中实现自身高质量发展。全院共新收案件38568件，审（执）结案件39642件，员额法官人均结案566件，同比分别增长9.39%、14.47%、14.34%。在收结案全面突破历史极值的情况下，我们奋力取得全市法院审执绩效考核第一名，实现历史性突破。最高人民法院李勇副院长一年内两次亲临天心法院调研指导，省人大常委会胡旭晟副主任批示充分肯定天心法院工作，连续三年全市优化营商环境改革攻坚典型案例花落天法，“充分发挥绿心环境资源法庭职能作用”被写进全区“十五五”规划纲要。经严苛复核，我们继续保留“全国文明单位”光荣荣誉，我们的退休干部支部获评全省“六好”党支部，我们的“天法小新”青年法律志愿服务品牌已深入人心，全院12个集体36名个人分获中央省市区级表彰，一支忠诚干净担当的天法铁军为我们干好一切工作提供了坚实可靠的保证。

（一）坚持围绕中心，全面履职，服务保障天心高质量发展

激活产业发展“法治引擎”。全力服务打造国家重要先进制造业高地，聚焦构建数字、金融、健康现代化产业体系，依法审结涉融资租赁、买卖合同、金融借贷等商事纠纷案件8571

件，协力推进项目攻坚“八个一批”和经济工作“十大行动”。依托金融智审平台，构建精准化识别、集约化辅助、要素化审理的金融快审机制，高效审理金融案件4886件。深化“法院+仲裁”金融解纷机制应用，委派长沙仲裁委调解金融案件8325件，为银行收回近2.6亿元不良贷款，为金融企业提供更高效更经济的维权方式供给。深入实施司法护航重大项目攻坚行动，依靠府院联动完善信息通报和纠纷联调工作机制，妥善处置涉项目拆迁腾地、工程施工等纠纷414件，护航奥体中心建设全速推进。全面参与内陆地区改革开放高地建设，审理涉外、涉港澳台案件54件，全力服务湘企出海。

筑牢知产保护“法治屏障”。服务发展新质生产力，助推打造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科技创新高地，审理知识产权案件1909件，其中5案获全省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典型案例。创谷法庭紧紧扭住“推进知产审判体系现代化”牛鼻子，敲响知识产权行政审判第一槌，并实质化解该行政争议，知识产权“三审合一”审判机制日臻完善。全链条打击侵犯知识产权犯罪，审结案件20件68人，国家版权局挂牌的卢某团伙重大侵犯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案一审宣判，主犯被从重判处有期徒刑3年，创谷法庭连续两年被国家版权局评为“查处重大侵权盗版案件有功单位”。审理知识产权批量维权被驳回案，严格规制以维权之名行牟利之实，弘扬诚实信用的市场原则。深化知识产权“司法+行政+园区+行业”协同保护机制，联合长沙知识产权法庭、天心经开区共同开展知识产权协同保护专项行动，与省知识产

权保护中心达成战略联盟，为知识产权协同保护链接“最强外挂”。

深耕营商环境“法治沃土”。严格落实“两个毫不动摇”，全面贯彻民营经济促进法，审理涉企案件21536件。聚焦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任务，妥善审理涉股权投资、数据转让、碳汇交易等新类型案件179件，促进各类要素在全国统一大市场有序流动高效配置。倾力服务国际消费中心城市核心承载区建设，总结发布《涉消费案件审判白皮书》，为优化辖区消费环境提供坚强法治保障，白皮书先后获省市领导批示肯定并荣膺全市优化营商环境改革攻坚典型案例。创新工作举措，聚焦解决企业对司法的“急难愁盼”，注重发挥司法裁判的示范引领作用，在“企业家日”集中发布十大司法护航民营经济典型案例，引导企业合规经营有效维权，切实回应企业“盼点”；落实办理涉企案件生产经营影响评估，持续优化诉讼保全举措，最大程度减小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有力解决企业“痛点”；先后召开司法护航建工行业、商贸行业高质量发展座谈会，常态化开展送法进企业活动，助力企业完善法人治理，努力照亮企业“盲点”。

赋能生态绿心“法治内核”。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开展环境资源审判飓风行动，审理环资案件65件。审慎处理落实“工业企业退出绿心”衍生案件，积极应用调解手段，引导企业迁出厂房留下总部，助推绿心地区产业绿色转型。绿心法庭充分发挥环资专业法庭优势，深入参与辖区生态环境综

合治理，常态化参加生态环境行政执法会商，坚持“修复优先”，协力推动违法主体以增殖放流、补种复绿、认购碳票等替代方式承担生态修复责任。坚持长期主义，深耕生态环保法治品牌塑造，绿心法庭围绕生态环境优化和文化遗产保护经常性开展法治宣讲，着力打造“法治+生态”“法治+文旅”天心新 IP。连续三年成功举办的“天法杯”青少年生态环境保护法律知识竞赛，已吸引近万名中小学生踊跃参赛，“天法杯”已成为长沙环保法治教育的闪亮名片。

（二）坚持惩治犯罪，综合施策，推进更高水平平安天心建设

全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全面准确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审结刑事案件 686 件，判处罪犯 1334 人。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一举铲除招募胁迫未成年人卖淫的谭某恶势力犯罪团伙。严厉惩治非法集资犯罪，集中审理“盛大金禧”等系列案件 5 件 18 人，守牢金融安全底线，最大程度为受害人追赃挽损。保持对严重暴力犯罪高压态势，审理故意杀人、故意伤害、抢劫、强奸等犯罪案件 79 件 172 人，其中判处 5 年以上刑罚 11 人。展现禁毒示范单位担当，把贩毒案件庭审搬进“象牙塔”，把禁毒法治宣讲开进解放西，全年仅受理毒品犯罪案件 8 件 12 人，同比下降近七成，禁毒人民战争取得显著成效。守护群众“舌尖上的安全”，审结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犯罪 4 件 45 人，甘某等 17 人团伙长期大规模销售非法添加西地那非成分的所谓“补肾丸”，被依法从重判处。

全面融入基层社会治理。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主动融入党委领导下的社会治理大格局。立足审判职能，全面参与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选派资深法官团队常态化进驻，联动人社、工会、住建等部门及专业调解组织，搭建调解—仲裁—诉讼衔接平台，实质推动劳资、物业等矛盾纠纷源头化解。坚持“治罪与治理并重”，注重惩防并举、标本兼治，联合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共同开展醉驾治理，严格落实办理醉驾刑事案件意见，判刑人数明显下降。推动府院联动机制化常态化，召开联动机制首次全体会议，一批困扰基层治理的具体问题得到合力解决，依法行政与公正司法实现良性互动。

全心守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以雷霆之力推进“利剑护蕾”，坚决斩断伸向未成年人的黑手，审结性侵未成年人犯罪案件42件53人。判决首例“隔空猥亵”案，被告人肖某以胁迫手段强迫19名未成年人与其视频裸聊，情节恶劣被依法判处重刑。落实“孩子优先、家庭和谐”审判理念，稳妥推进家事未成年人案件审理机制改革，开全省基层法院先河，组建独立建制的家事未成年人案件综合审判庭，实现家事未成年人案件“三审合一”，改革举措获最高人民法院调研肯定。以“心禾”之名全面做好审判职能延伸，持续健全家庭教育指导、社会调查观护等审判协同机制，开展涉案未成年人志愿法律帮扶，“天法小新”们叩开“困境少年”的房门也叩开他们的“心门”，点亮温暖“困境少年”的那束光！

（三）坚持人民至上，司法为民，全心全意守护民生福祉

倾心办好民生小案。坚持“办好小案件守护大民生”，聚焦百姓所盼所急审结养老、就业、住房等民生案件6003件。司法守护“夕阳红”，审结涉老案件1246件，秉承“最有利于被监护人”原则，为失能耄耋老人指定温暖可靠的陪伴者，确保桑榆晚晴有法依、有人护。司法守护“就业稳”，一体推进劳动争议裁审衔接，审结劳动争议案件884件，帮助追回薪酬1400余万元。大学生初涉职场却遭遇“今日聘明日辞”，判决明确用人单位要为自己的任性“埋单”。司法守护“安居梦”，审结房屋买卖、物业服务、相邻关系等案件2328件，多方联动顺利调解“盲人要求小区加装无障碍设施案”，该案获得社会广泛赞誉并入围全国残疾人诉讼服务和多元解纷典型案例。坚持“办精小案件诠释大道理”，以公正裁判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依法审结“隐瞒病史参加球赛猝死索赔案”，判决组织小区乒乓球赛的业主委员会已尽到安全保障义务，不承担赔偿责任，努力把案件判公、把规则判明、把人心判暖。

全力兑现胜诉权益。坚持高效公正规范文明执行，以“切实解决执行难”为目标，受理执行案件11762件，执结10257件，执行到位10.53亿元。加大信用惩戒力度，将诚信意识缺失、规避执行的1751名被执行人纳入失信名单，限制高消费10597人次，司法拘留41人次，向公安机关移送拒执犯罪线索10条，追究刑事责任2人。畅通信用修复渠道，促成执行和解681件，依法及时为诚实履行义务的585家法人和778名个人

解除失信“紧箍咒”，帮助市场主体修复诚信赤字、重启发展动能。推行执前督促履行、预处罚等措施，督促802件民事案件当事人主动履行生效判决义务，民事裁判自动履行率同比增长2.1%。用足用好“交叉执行”司法工具，执结1276件“骨头案”，执行到位1.3亿元，“交叉执行”工作经验被《人民法院报》推介。

持续优化为民服务。深耕“一张网”应用，引导当事人通过“人民法院在线服务平台”网上立案7585件、线上开庭407件次，切实实现让“指尖诉讼”便捷可达。严格落实立案登记制，全面推广应用民事起诉状、答辩状示范文本，文本适用率达61%。贯彻“满足司法需求、方便群众诉讼”要求，统筹推进机关和法庭诉讼服务硬件提质改造，南托法庭（绿心环资法庭）全面完成现代化升级，创建“枫桥式人民法庭”有了更坚实的硬件基础。办好“送上门的群众工作”，落实信访工作法治化要求，将“有德瑞泽”受害群体重大信访事项全部导入诉讼程序，以公正判决回应信访诉求，为重大非法集资案件综合处置趟出新路，李勇副院长调研时明确指示该经验要向全国法院推广！

（四）坚持政治引领，正风肃纪，锻造忠诚干净担当法院铁军

坚持党的绝对领导。以学思践悟习近平法治思想为主线，开展“第一议题”学习27次、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研讨12次、党组织书记讲党课20场，引导全院干警时时处处用“十

二个坚持”对照审视工作。扎实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全体党员锤炼党性、提升觉悟，司法作风为之一新。严格落实请示报告制度，向区委、区委政法委请示报告重点工作、重大事项、重要案件30次。一体抓实“讲政治、抓党建、强业务”，“切实保障残疾人士诉讼权益”工作机制入选全国法院党建业务深度融合优秀案例，天法优秀法官群像亮相央视新闻联播“新征程上的奋斗者”。锲而不舍推进“清廉法院”建设，创谷清廉法庭建设经验获市区纪委专题推介。

激发队伍活力。推进“精审判、优学术”复合型人才培养战略，与高校共建法学实务教学基地，开展经常性“法官教法官”业务研讨，激励法官“开示范庭审、写精品判决、办典型案例”，全年共有一篇裁判文书、两场案件庭审、三篇理论论文获全省优秀，两名90后法官在全省法院审判技能竞赛中获奖，人才战略硕果累累。

自觉接受监督。认真履行立法联系点职能，提供立法建议47条。用心用情做好代表委员联络工作，走访各级代表委员80余人次，邀请代表委员视察法院、旁听庭审、见证执行29场次，代表委员联络工作获省法院表彰。自觉接受政协民主监督，定期向区政协通报法院工作，认真办理委员提案。依法接受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尊重支持律师依法执业，促进法律职业共同体良性互动、共护公正。畅通群众和媒体监督渠道，接受群众来信来访768人次，组织“法院开放日”活动23场，通

过法院“两微一网”平台发布消息856条，努力让公平正义可感可触可见。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预算绩效管理的协同意识不足

业务部门对预算绩效管理的主体责任意识有待提升，对“花钱必问效、无效必追责”的绩效管理要求理解不够深入，绩效理念未深度融入业务全流程，导致目标设定、过程管控与业务实际衔接不够紧密。

（二）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有待进一步提高

2025年我院整体支出预算执行率93.4%，但无纸化会议室改造等项目预算执行率不高，主要是有的工作推进计划性不够强、节奏不够紧，项目结算、验收进度缓慢，未能按期形成支出，预算执行的均衡性有待提升。

八、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压实绩效责任，优化指标设置

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理念传导，推动业务部门切实履行主体责任，梳理提炼契合本院业务实际的核心指标，构建科学合理、可量化的绩效指标。

（二）加强动态管控，提高项目执行率

强化预算执行日常动态监管，对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全过程跟踪监督，定期反馈各项目经费执行进度情况，对推进较慢的项目及时提醒督促，切实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能。

九、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坚持权责统一、硬化约束、注重实效、有评必用的原则。我单位将根据2025年绩效自评结果，做好下年度预算编制、执行、分析工作，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